

合同编号：

新野县城区路灯设施维护服务项目

合 同 书

日期：2025年05月14日

新野县城区路灯设施维护服务项目

合同书

甲方：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新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经友好协商，本着相互尊重原则，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新野县城区路灯设施维护服务项目，为明确双方责任，确保完成任务，共同信守合约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如下协议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维护范围及内容

1、维护范围：新野县城区 2024 年底移交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道路范围内的路灯设施（后附图和中心城区路灯排查情况表）。

2、内容：包括电源、变压器、架空线和地埋线、配电装置和控制、灯杆灯具和配件、光源、安全保护及其他附属设备等。路灯亮灯时间的调整，根据季节变化，及时调整时间控制。

二、维护质量标准

路灯照明等设施的养护维修质量标准以住建部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、《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》、《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改造维修规范》和《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等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。

1、验收标准及考核方式：根据附件 1《考核办法》对路灯设施维护服务的成果进行验收，达到 90 分视为验收合格。

三、维护经费金额及期限

1、经费金额：¥:10301476.79 元（年费用：3433825.60 元）

2、支付方法：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考评及支付，以每月进行一次考评，每月支付一次为准，考评结果登记在册，甲、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。若考评全部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 28.61 万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），以此类推，至年末结清本年度全部管护费用。

②若乙方服务存在不合格事项，则按考评细则规定要求进行整改，整改结束并考评合格后，进行支付。

3、期限:3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止。

4、随县城规模的不断扩大，管理路灯面积不断增加，经费可随着管理范围的扩大，给予追加。

5、该经费主要用于：

①公司员工工资、三金、保险费用支出；

②工程车辆、设备使用、维护、折旧费用；

③路灯灯泡、电器材料更换及易损件更换；

④局部线路损坏后的开挖及恢复。

四、项目服务内容

1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以及上级相关规定进行维护，甲方有权对乙方维护行为进行指导、监督。

2、维护单位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，必须每天对城区内路灯（灯杆、灯泡、灯罩等）、路灯控制柜、路灯控制箱、路灯线缆线路、路灯变压器等与路灯相关的附属设施进行巡夜检修和修复，确保路灯完好和安全。

3、维护单位应确保每日夜间路灯准时灯亮，要求亮灯率和垂直度达到100%，对日常巡查发现不亮路灯，应确保24小时内恢复亮灯。

4、路灯要求灯具、灯架完好，无断裂、脱焊及严重锈蚀；灯具引下线绝缘良好、无破皮、绝缘开裂、接线盒无破损，接线井有盖；灯杆、灯架无倾斜、无损坏，法兰无松动，接地良好，无安全隐患。所有路灯设施开启时间亮灯正常并保持最佳状态。

5、要求现场必须全天24小时安排人员随时抢修，一般故障问题必须24小时内解决，突发性紧急情况必须30分钟内赶到现场抢修，同一地点不能连续两天不亮。

6、路灯维修应及时，每日要有巡查记录。做到维修及时，如遇人为性（如盗窃）或非人为性（如车辆）损坏路灯（杆）或路灯线路，出现险情的，乙

方必须在 2 个小时内排除险情；电缆缺失应在 48 小时内恢复；灯杆修复应在一个星期内完成；维修过程中如需挖掘市政设施，应对其及时进行修复、恢复。

7、应保持路灯灯杆清洁整洁，对灯杆上的污物及时清除，如发现后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清除，每条道路灯杆不得有污物。还应保证每天夜间灯亮，灯座、灯杆、灯具完好安全，灯杆垂直度保持 100%，亮灯率达到 100%，路灯杜绝白天亮灯，保证路灯关启时间准确、及时。

8、乙方需落实安全生产措施，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背心，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，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、按照规范安全操作，如发生任何意外，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9、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管理台账，做好台账整理和归档，按时报送管护相关月报、维修计划、维修方案等资料。

10、甲方根据有关质量标准负责对乙方的工作项目和内容进行督导检查，按照《城市照明工作考评办法》进行日常考评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，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。

2、乙方提出的设施、设备维修计划或报告，如因甲方拖延而无法及时实施，造成设施、设备损坏，影响养护质量的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六、特殊约定

①达到使用年限的路灯、照明器、控制柜、变压器、线路另行列入大修项目，依程序申报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经县财政部门审批后实施。

②不可抗力事件(暴雨、地震、台风等)造成路灯设施损坏应列入大修项目范围。若遇紧急情况，乙方须服从上级安排，优先保证正常亮灯率，同时将实际损失上报政府主管部门。所需维修资金待评审后另行解决。

③紧急事件处置：如遇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情况，在应急情况下更换不同规格设备材料，应在保证安全情况下确保正常亮灯，同时需上报主管

部门备案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可通过以下途径解决：双方协商解决。
报请有关行政部门进行调解。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甲 方：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1411329006027263R

地址：新野县健康路中段

邮政编码： 473500

法定代表人：卢俊武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377—66266100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中行新野支行

账号：248106078167

乙 方：新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411329760236024H

地址：新野县纺织路西段

邮政编码： 473500

法定代表人：王绍权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377—66295188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新野支行

账号：1714024509049069080

附件 1：考核办法

附表：考核评分细则